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	第七條第一	
	予	不予處罰。	項	
2	處	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	
	罰		項	
3	部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	第九條第三	
	分	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	項	
		予處罰。	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	
			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	明知職務命
			二項本文	令違法，而
				未依法定程
				序向該上級
				公務員陳述
				意見者，不
				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	第十二條本	
		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文	
7	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	第十三條本	

			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文	
8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
	得		本條例未定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	第十九條	
	免		處罰之規定，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。		
9	部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	
	分			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	
				書	
11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
	減				不得逾法定
12	輕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	罰鍰最高額
	部			書	之三分之
13	分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	一，亦不得
				書	低於法定罰
					鍰最低金額
					之三分之
					一。
14		4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	裁處之罰鍰
				項	不得逾法定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	第九條第四	罰鍰最高額
				項	之二分之

			得減輕處罰。		一，亦不得
					低於法定罰
					鍰最低金額
					之二分之
					一。
16	得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	第十八條第	
	加		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	二項	
	重		制。		
	部				
	分				
17	得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	第十五條第	
	併		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	一項、第三	
	罰		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	項	
	部		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		
	分		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		
			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		
			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	第十五條第	
			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	二項、第三	
			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	項	
			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		
			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		

[illegible]